

关于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020039 号

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内蒙古蓝色火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火宴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蓝色火宴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69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蓝色火宴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960,129.2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69.68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03,027.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5%，未分配利润为 -15,820,234.01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



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涉及事项对蓝色火宴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带与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涉及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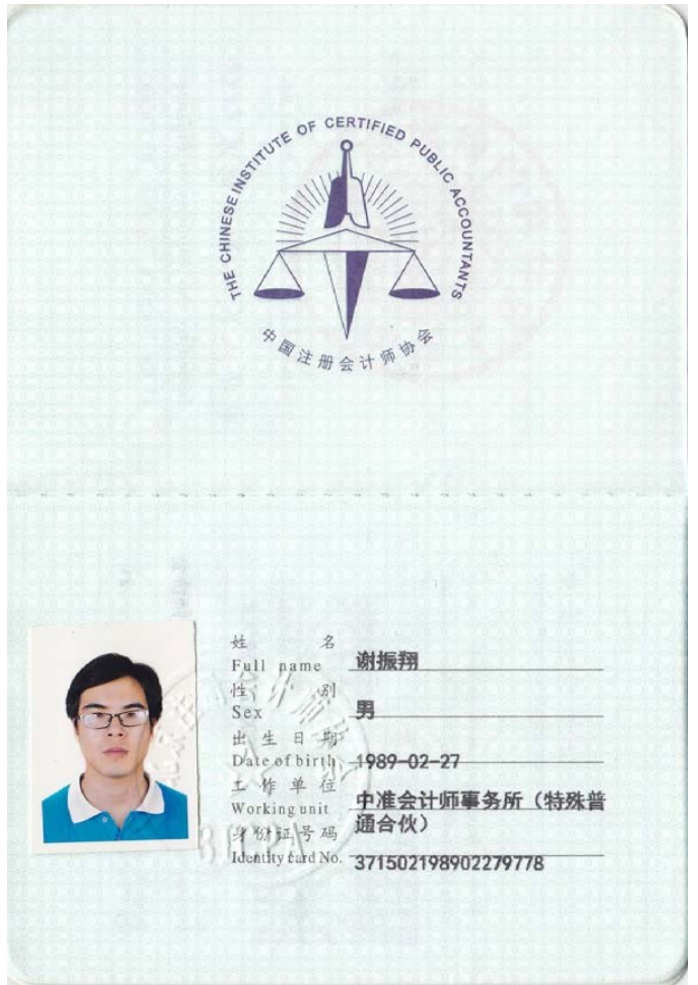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